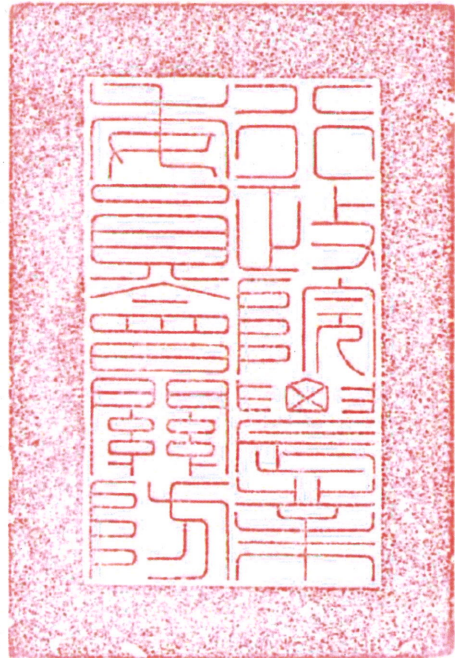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81505419號



主旨：公告屠宰場自行或委託運輸業者運送豬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運輸車輛裝置之即時追蹤系統規格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屠宰作業準則第八條之一第五款。

公告事項：屠宰場自行或委託運輸業者運送豬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運輸車輛應裝置之即時追蹤系統規格，如附件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豬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運輸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格

項次	規格項目	規格內容
一、	即時追蹤系統車上機	(一)即時追蹤系統車上機(以下簡稱車機)於全球定位系統(以下簡稱GPS)接收訊號不良致接收衛星數少於3顆時,其資料仍應依正常回傳頻率回傳,記錄正確時間及最近一筆衛星訊號良好時之坐標值;GPS 衛星接收訊號正常後,即應恢復記錄正常GPS 訊號解算之坐標值。 (二)在GPS 接收正常狀況(接收4顆或以上)時,回傳坐標之定點標準偏差值(RMS Error)應小於30公尺,行進速度相對於坐標變化量之差異量應小於50公尺。
二、	車行紀錄應記載事項	(一)GPSStatus:GPS 狀態(0:無效,1:有效) (二)PowerStatus:電門開關(0:關,1:開) (三)PublishTime:時間 (四)Lat:緯度 (五)Lng:經度 (六)Speed:車速(Km/Hr) (七)CarID:車牌號碼
三、	車行紀錄儲存功能	(一)因通訊狀況不良、無線通訊機制問題或其他原因,造成資料封包傳輸失敗時,車機應具備將車行紀錄儲存於記憶體中之功能。 (二)記憶體容量應可儲存至少72小時之車行紀錄。 (三)通訊恢復後,可立即自動補傳未傳輸之車行紀錄。
四、	車行紀錄傳送頻率	(一)運輸車輛行進間或怠速時系統至少每60秒記錄及傳送1筆車行紀錄。 (二)運輸車輛停車或熄火後至少每60秒記錄及傳送1筆車行紀錄。 (三)每筆資料平均傳送時間間距可有20%誤差值。
五、	接收端系統	(一)應透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既有即時串流資料回傳應用程式介面(API),回傳所有運輸車輛即時車行紀錄。 (二)接收端系統至少應保存運輸車輛車行紀錄30天以上備查,並可接收農委會既有運輸車輛管制資訊系統補回傳指令,依指定時間區間補回傳車行紀錄,補回傳作業不應影響即時車行紀錄回傳。 (三)車機回傳之車行紀錄以車機序號為關鍵欄位值,接收端系統應即時對照轉換為車牌號碼。
六、	判斷故障機制	(一)車機應內建備用電池,外部電源拔除時,應持續回傳車行紀錄(含電源拔除訊號)24小時;外部電源恢復時,應回傳包含電源回復之車行紀錄。 (二)接收端系統可設定車機每日車行紀錄異常數量上限,並每日記錄超過上限值之車機及車號於系統中。